

## 9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解答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別：政風

科目：刑法

一、何謂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?試各舉一實例說明之。(25 分)

【擬答】

(一)直接故意之論述：

依照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，為故意」，可知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不僅知道可能發生，甚且希望發生之謂。例如，張三朝著李四射出一箭，欲置李四於死地，即為直接故意之明證。

(二)間接故意之論述：

而依照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不違背本意者，以故意論」，間接故意其行為人在主觀上並未希望事實發生，僅容認事實之發生而已；易言之，行為人對於事實之發生無所謂。例如張三做射箭練習時見有李四正接近靶心，張三雖未朝李四射箭，但心裡想萬一射中李四亦無所謂。此種心理事實即係間接故意。

(三)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有無區別必要：

通常情形，無論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均可成立故意犯罪。不過如在條文中出現「明知」之規定，例如刑法第 213 條規定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行為主體之公務員必須是直接故意登載不實，才能成立犯罪。若僅出於間接故意，該罪並不處罰。此時始有區別實益。(完)

二、假釋的要件為何?設立假釋制度的目的何在?(25 分)

【擬答】

(一)設置假釋制度之目的：

一個人犯罪遭法院論罪科刑判決確定後，如係自由刑，應入監獄服刑。無論刑期長短，如均需執行全部刑期完畢始能出獄，則對於長期自由刑之受刑人將產生一種不利情況。即長期自由刑之受刑人心理無法產生任何期待，心知肚明反正刑期屆滿即可出獄，何必懺悔犯行?何必改過向善?則監獄之教化功能將無法發揮。是以為期長期自由刑之受刑人心理上有「提前出獄、重獲自由」之盼望，特設以假釋之制度，由外塑內，終能達成教化功能。此即為假釋制度最主要之目的。

(二)現行刑法假釋之要件：

依照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假釋之要件如下：

1. 受徒刑之執行，
2. 有懺悔實據者，
3. 無期徒刑逾 15 年、累犯逾 20 年；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、累犯逾三分之二，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應在 6 個月以上，

符合上述三個要件後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可假釋。

(三)修正刑法假釋之要件：

而依 94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、94 年 2 月 2 日總統公佈、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對於假釋之要件有部分修正：

1. 無期徒刑無論累犯與否，均需執行逾 25 年，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94 地方政府特考)

2.除有期徒刑之執行應在 6 個月以上始能假釋之消極條件未修正外，增訂 2 個消極條件：

- (1) 引進「三振條款」，即犯重罪（最輕本刑五年以上）之累犯短期內再犯重罪。(2) 經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為強制治療後再評估仍不適合假釋者。(完)

三、甲為某地方政府某課的課長，知道公務員絕對不能收受任何賄賂，而其妻乙為家庭主婦，乙的行為不會構成瀆職罪。因而與妻乙分工合作，處理公務時，甲視案件會暗示對方送錢給乙。某年市民丙向地方政府提出某申請案，甲、丙均知該申請案不符合法定要件；經甲暗示後，丙於某天中午到甲家送水果一盒及信封內裝十萬元台幣給乙，離開時被埋伏在附近的調查員所捕獲，乙、丙二人均坦承送收水果及金錢的行為。請問：應如何處斷甲、乙、丙三人的行為？(25 分)

### 【擬答】

(一)甲之論罪：

甲為公務員，具有藉由妻乙收賄（白手套）而達到收賄目的之共同收受賄賂的意思，與其妻乙有「犯意聯絡」，復與其妻分工合作，「行為分擔」而收受賄賂，甲乙二人應依刑法第 28 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。今甲與丙約定通過不符法定要件之申請案，屬「違背職務」行為。再者，甲要求、期約、收受賄賂三階段行為謹論收受賄賂犯罪即可。因此，甲成立刑法第 122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」。至於甲因尚未給予丙通過申請案，故不論刑法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之犯罪。

(二)乙之論罪：

乙應與甲論以共同正犯已如前段所述。惟乙並不具公務員之資格，如何能成立收賄罪？必須依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「身分共犯」規定，無身分之乙與有身分之甲成立相同犯罪，即刑法第 122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」。

(三)丙之論罪：

丙要求甲通過不符法定要件之申請案而給予賄賂，並已透過乙送甲 10 萬元，應依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規定論以違背職務行求賄賂罪。

(四)結論：

1. 甲依刑法第 28 條、刑法第 122 條第 1 項規定論以共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。
2. 乙依刑法第 28 條、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、刑法第 122 條第 1 項規定論以共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。
3. 丙依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規定論以違背職務行求賄賂罪。(完)

四、丁為早日繼承財產之故，交付戊三十萬元台幣，告知於當月月底前殺死丁父，戊誤以張三為丁父，持刀殺死張三。請問：丁、戊二人成立何罪？(25 分)

### 【擬答】

(一)戊之論罪：

1. 戊對於丁父其「身分共犯」之處理：

丁教唆戊殺其父，雖丁殺父屬刑法第 272 條規定之「身分」犯罪，惟正犯戊對於丁父未具身分，故應先依刑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特定身分，始能成立身分犯罪，進而科以「通常之罪與刑」，合先敘明。

2. 戊對於丁父之論罪：

戊對於丁父雖有殺人故意，但並未動手，故不成立犯罪。

3. 戊對於張三之論罪：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（94 地方政府特考）

戊本意欲殺丁父，卻誤認張三為丁父下手殺害，此種情況，為典型學理上所稱「相同（具體）構成要件錯誤之客體錯誤」，依據學界通說及最高法院判例採取「法定符合說」之見解，不阻卻行為人犯罪故意。因此，戊對於張三仍應論以刑法第 31 條第 2 項、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既遂罪。

### (二) 丁之論罪：

#### 1. 丁對於自己父親之論罪：

丁教唆戊殺害自己父親，惟戊因錯誤未對丁父下手，依刑法第 29 條第 3 項「被教唆人雖未致犯罪教唆人仍論未遂」之規定，丁應成立刑法第 29 條第 3 項、第 272 條第 2 項之教唆殺直系血親尊親屬未遂罪。

#### 2. 丁對於張三之論罪：

對丁而言，戊殺張三究竟屬於客體錯誤或者打擊錯誤雖於學理上有所爭議；但在本題前題屬於「不同（抽象）構成要件錯誤」之情況下，處理上並無差異。換言之，對張三部分阻卻原來存在之故意，至多論以過失。不過，教唆犯並不處罰過失。因此，丁對於張三不成立犯罪。

### (三) 結論：

1. 丁應成立刑法第 29 條第 3 項、第 272 條第 2 項之教唆殺直系血親尊親屬未遂罪。
2. 戊應論以刑法第 31 條第 2 項、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既遂罪。（完）

公  
職  
王